

**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項號	事項	行動／目前情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監管售賣報紙固定攤位小販 區內持牌／無牌報攤的數目／地點及有關檢控數據。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區共有 41 間持牌報攤及 3 間無牌報攤。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食環署共向區內持牌報販提出 3 宗 (7 宗) 超出發牌範圍經營的檢控及向無牌報販提出 18 宗 (24 宗) 檢控。
2.	店舖霸佔公共地方 檢控區內霸佔公共地方店舖的數字。	食環署 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食環署向區內違例商戶共發出 91 張 (137 張) 定額罰款通知書，拘捕 1 名 (4 名) 無牌小販。 店舖阻街定額罰款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正式實施，執法行動展開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食環署共向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違例者發出 207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主要集中在區內以下 4 個店舖阻街情況較嚴重的地點： (i) 石水渠街 1-25 號及 8-28 號 (361 張) (ii) 灣仔道(鵝頸街市地段)，包括灣仔道 251-275 號及寶靈頓道 2-16B 號 (874 張) (iii) 灣仔道 40-80 號及 39-91 號 (256 張) (iv) 太和街 (94 張) 就景隆街店舖霸佔公共地方問題，食環署人員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向景隆街的街頭小食店共提出 0 宗檢控。近日巡查發現附近一帶的衛生情況略有改

		善。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採取適當行動。 食環署人員已向天后廟道 42-60 號車行負責人發出警告，不得霸佔公共地方作洗車用途，弄污地方。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情況並會作出適當行動。 香港警務處 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東區警區已在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總共發出 6 張定額罰款告票。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灣仔警區在銅鑼灣道 98 號一帶，沒有收到店舖霸佔公共地方投訴。
3.	<u>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u> 檢控非法商業及非商業廣告牌／橫額及業務推廣活動阻街的數字。	食環署 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食環署共發出 20 張 (22 張) 定額罰款通知書予非法展示商業廣告牌人士及提出 0 宗針對廣告受益人的檢控。 食環署已加強人手在柯布連道 2 號外巡邏，並發出 5 張 (7 張) 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非法展示商業廣告牌人士。另外，食環署人員在波斯富街和富明街交界附近共檢獲 5 個 (9 個) 易拉架，在糖街、百德新街共檢獲 21 個 (28 個) 易拉架。 食環署會與地政總署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清除經地政總署核實為未經許可而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食環署共進行 8 次 (12 次) 聯合行動，清除 0 張 (7 張) 非商業宣傳橫額。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4.	<u>持牌食物製造廠 (街頭小食店) 衛生問題</u> 區內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店舖的數目及有關檢控數字。	食環署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區共有 62 間 (61 間) 持牌食物製造廠。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食環署共向有關食物製造廠提出 0 宗 (0 宗) 檢控。 食環署就柯布連道 2 號路段的環境衛生問題，繼續加強巡查上址一帶的街頭小食店，並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沒有發現有街頭小食店違規。此外，食

		環署亦多次清理小食店對出的渠道，最近一次為 2022 年 3 月 27 日。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香港警務處 (註：有關柯布連道 2 號路段的補充資料) 警方已制訂一套全面的策略去處理與柯布連道 2 號美沙酮診所有關的毒品問題。除了與食環署的聯合行動外，警方會不定期在上址進行大規模的高姿態巡查，灣仔警區人員、港島總區藍帽子及緝毒警犬亦會參與其中，而軍裝人員也不時於上址巡邏，以防止毒品販賣及其他罪案發生。另外，針對與毒品有關的罪行，警方會進行情報主導的行動，務求將販賣毒品及干犯其他與毒品有關罪行的人士繩之以法。 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警方在上址進行了多次反毒品行動，共 1 名涉嫌藏毒的人士，其中有 9 次較大規模的行動，參與隊伍包括藍帽子及灣仔警區特別職務隊。另外，於過去兩個月，灣仔警區與食環署沒有進行清洗街道的聯合行動。
5.	流動小販阻塞街道問題 區內持牌流動小販的數目及有關檢控數字。	食環署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常出沒在本區的持牌流動小販平均約有 10 檔。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食環署共向有關持牌流動小販嚴重阻塞街道提出 8 宗 (34 宗) 檢控。 就跑馬地近南洋銀行入口無牌小販擺賣問題，食環署一直有關注上址情況，並留意到該販賣者為年紀老邁人士，食環署會多加巡視，驅散該無牌小販。 另外，有關柯布連道天橋有無牌小販擺賣的情況，食環署已加強上址巡邏，並不時駐守於柯布連道天橋上，以打擊無牌小販活動。 就成和道電車總站花槽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已安排人手加強清理上述地點一帶的花槽垃圾。

6.	<u>監管無牌固定攤檔</u> 區內無牌固定攤檔數目及跟進情況。	<u>食環署</u> 就委員提議秘書處聯絡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協助把 41 間無牌固定攤檔依據灣仔區議會各選區劃分，然後按照有關無牌固定攤檔所屬選區，分配予當區區議員研究解決方案及再作進一步處理，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將食環署準備的名單交予各當區區議員備悉。 在新增選區內，共有 4 間無牌固定攤檔坐落於木星街政府土地上。食環署一直關注在灣仔區內無牌小販活動問題。就莊士敦道 18 號外有無牌小販聚集擺賣，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未有發現無牌小販。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7.	<u>野鴿糞便問題</u> 區內餵飼雀鳥黑點的跟進情況。	<u>食環署</u> 食環署已在區內餵飼雀鳥黑點 (包括禮頓道與黃泥涌道交界，近紀利華木球會；德仁街及愛群道交界一帶；軒尼詩道與莊士敦道交界，近循道衛理大廈；春園街休憩處附近一帶；天后港鐵站近留仙街臨時休憩處一帶；維園出入口，近告士打道及百德新街 Fashion Walk；以及鵝頸街市附近一帶) 的當眼處豎立警告牌，並定期向市民派發「請勿餵飼野鴿」小冊子，提醒市民不要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否則會被罰款 1,500 元。除在區內餵飼雀鳥黑點進行日常的街道清掃外，每日亦安排承辦商清洗上述黑點，在情況許可下更會使用 1:99 的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以確保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食環署亦不時在上址採集雀糞作化驗，至今並未發現含有禽流感的樣本。此外，食環署已把灣仔區內雀鳥聚集問題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同時跟進。 在過去 12 個月，食環署在上述黑點等地方共發出 51 張 (56 張) 因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而弄污地方的檢控，同時加強天后港鐵站一帶的巡視。 食環署於 2017 年 4 月份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聯絡並取得「驅鴿水」樣本，以作試驗，並於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在循道衛理堂前行人路餵飼野鳥黑點作試點。食環署先將路面清洗，待地面乾後將驅鴿水噴灑在行人路上，再作觀察。在多於一小時的觀察中，發覺在未有飼料的情況下野鳥依然聚集，顯示驅鴿水試劑並不能切合實地

		需要。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已聘請承辦商於各區合適的野鴿聚集點 (主要為公眾地方) 使用「驅鴿水」，以驅趕野鴿並進一步測試其成效。當中，灣仔區已先後於 2021 年 2 至 8 月期間在春園街及三板街一帶、留仙街、天后地鐵站及銅鑼灣街市附近使用「驅鴿水」，以進一步測試其成效，結果有待整理及分析。 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巡邏餵飼雀鳥黑點，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檢控行動。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食環署共發出 6 張 (7 張) 因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而弄污地方的檢控。 <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u> 康文署一向十分重視轄下場地的清潔衛生。就維多利亞公園 (維園) 內一些有較多雀鳥聚集的地方，如噴水池廣場等，康文署一直有張貼告示，勸喻遊人不要餵飼野生雀鳥，並已加強宣傳保持地方清潔及切勿餵飼禽鳥的訊息。此外，康文署也在維園的主要出入口懸掛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最新印製有關停止餵飼野鴿的橫額。 除此之外，康文署亦已加強園內的清潔工作，包括清理公園內的鳥糞，以確保場地清潔衛生。無論如何，最有效解決雀鳥聚集的方法之一，是停止任何餵飼野鳥的行為。針對此問題，公園職員會加強巡視，如發現有市民違規在場內餵飼禽鳥，會即時勸止並發出口頭警告，有需要及充足證據時會向違例者提出檢控。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康文署於維園內共進行了 24 次針對非法餵飼禽鳥的執法行動，期間 1 名市民因非法餵飼禽鳥而被檢控。有關執法行動會繼續進行。 此外，康文署亦已加強天后港鐵站留仙街臨時休憩處內的日常清潔工作，以確保場地清潔衛生，同時亦已在當眼處懸掛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最新印製有關停止餵飼野鴿的橫額，勸喻市民不要餵飼野生雀鳥，並加強人手巡視設施，如發現有市民違規在場內餵飼禽鳥，會即時勸止並發出口頭警告，有需要及充足證據時會向違例者提出檢控。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康文署在上述場地進行了 4 次針對非
--	--	--

		法餵飼禽鳥的執法行動，期間沒有市民因非法餵飼禽鳥而被檢控。有關執法行動會繼續進行。
8.	<u>監管無牌販賣小販阻塞街道問題</u> 就區內無牌販賣攤檔的跟進情況及有關檢控數字。	<u>食環署</u> 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食環署就無牌小販販賣造成阻塞提出 2 宗 (5 宗) 檢控，拘捕 3 名 (5 名) 無牌小販並有檢獲小販棄置物品個案 55 宗 (98 宗)。
9.	<u>監管區內垃圾收集站衛生情況</u> 就區內垃圾收集站衛生問題的跟進情況。	<u>食環署</u> 有關早前研究把告士打道臨時垃圾收集站土地與隔鄰的渠務署辦事處作交換，以便建設一所永久性垃圾收集站一事，因有關地點已撥作沙中線工程用途而須擱置。然而，食環署已向地政總署提出待沙中線工程竣工後，預留該地點給食環署以便研究建設一所永久性垃圾收集站。現時，食環署已加強對垃圾站的管理工作，包括敦促潔淨承辦商不得沖水往垃圾站外及把捲閘放下減少臭味等。 食環署已責成改善在永興街的垃圾收集站的服務，包括要求保持站內及周邊範圍整潔，妥善處理堆放的廢物、把垃圾箱蓋好及把捲閘放下減少臭味等，同時亦要求建築署就考慮外牆翻新的設計時要加入綠色植物及環保元素，建築署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另外，就盧押道垃圾收集站衛生問題，除要求承辦商將兩面閘門放下及加強清洗站外路面外，亦會確保站內除臭設施正常運作。同時亦會與私人垃圾收集商做好溝通，要求他們不得長期將垃圾放置在站外，造成滋擾，要有秩序地棄置垃圾於站內垃圾壓縮斗內。 食環署備悉“改善灣仔區垃圾站及資源回收系統”報告的建議，並就百德新街垃圾站、布朗街垃圾站、星街垃圾站及告士打道垃圾站的燈光問題轉介建築署跟進；就百德新街垃圾站及告士打道垃圾站出入口路面不平的問題轉介路政署跟進；以及就星街垃圾站附近增加回收桶的建議轉介環保署跟進。食環署會檢視區內垃圾收集站的狀況，以作出適當的保養及改善工程。 就清晨及深夜垃圾堆積問題，食環署會進行突擊行動檢控不法人士，由 2016 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53 宗 (153 宗) 相關檢控。 <u>香港警務處</u> 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灣仔警區已在盧押道一帶加強巡邏，並總共發出 302 張定額罰款告票。
10.	<u>為監察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裝置</u> 就區內安裝網絡攝錄機裝置的跟進情況。	<u>食環署</u> 為了打擊在衛生黑點非法棄置垃圾及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地方的問題，食環署早於 2016 年底開展了一個先導計劃，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的目標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便監察有關違例情況及策劃有效的執法行動，有關計劃在 2018 年推展至其他地區。灣仔區首批的 3 組網絡攝錄機在 2018 年 6 月 6 日正式運作，另外 4 組攝錄機分別在同年 10 月 10 日及 2019 年的 1 月 2 日投入服務。食環署發現自安裝網絡攝錄機後，衛生黑點的衛生情況有顯著的改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食環署在以下 10 個衛生黑點累積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如下： 第一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安裝地點： (i) 景隆街 (175 張) (ii) 寶靈頓道及灣仔道交界附近 (12 張) (iii) 柯布連道 2 號貝夫人美沙酮診所對出行人路附近 (120 張) (iv) 軒尼詩道與莊士敦道交界近循道衛理大廈 (41 張) (v) 天后港鐵站近留仙街臨時休憩處 (60 張) (vi) 禮頓道與黃泥涌道交界近紀利華木球會 (37 張) 第二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安裝地點： (vii) 天后廟道 4 號 (Market Place 門口) (13 張) (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停止運作) (viii) 交加里與活道交界 65 張) (ix) 堅拿道西與灣仔道交界 (8 張) (x) 春園街/三板街交界 (春園街公園對出) (22 張) (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安裝)

11.	<u>維園內及外圍因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衍生的環境衛生和噪音問題</u> 各部門就改善以上問題的跟進情況。	部門	職權和所針對的問題	報告日期	檢控數字	投訴數字	補充資料	聯合行動日期 (2022 年)
		食環署 ¹	(1) 維園外圍環境衛生和非法販賣問題 (2) 天后港鐵站 A2 出口金殿大廈附近、告士打道往高士威道方向路段、樂聲大廈出入口、糖街行人路及迴旋處位置有收集大型郵包活動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拘捕 3 名 (4 名) 小販及 105 宗 (94 宗) 檢獲棄置物品個案 11 張 (35 張) 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26 (35) 0	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每日兩次突擊巡查外，亦會作定點巡邏，加強執法。 放置額外垃圾箱	2 月 13 日

¹ 食環署執法依據：

- (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 第 83B(1)及 83B(3)條：除非領有小販牌照，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違反者即屬犯罪。
- (i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 第 86(1)條：食環署人員有權檢取與小販罪行有關的設備及商品。
- (ii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 第 22(2)(a)條：食環署人員認為有物品的擺放會對垃圾清掃工作造成妨礙，可安排將通知附於該物品上，要求在 4 小時後移走。

		香港 警務處 ²	(1) 維園外圍環境 衛生和非法販 賣問題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0	0	如非法擺賣對行人路造成 嚴重阻塞，警方會作出勸 籲並紀錄相關人士資料。 如有需要，可根據簡易治 罪條例向相關人士作出檢 控。 如在聯合行動過程中，相 關人士對其他執法部門作 出阻撓，警方會根據簡易 治罪條例向相關人士作出 拘捕或檢控。	2 月 13 日
			(2) 天后港鐵站 A2 出口附近 及告士打道往 高士威道方向 路段有收集大 型郵包活動		0	0	如收集郵包活動對行人路 造成嚴重阻塞，警方會作 出勸籲並紀錄相關人士資 料。如有需要，可根據簡 易治罪條例向相關人士作 出檢控。 如收集郵包活動對馬路造 成嚴重阻塞，警方可根據 當時路面情況對相關車輛 作出票控。	

² 香港警務處執法依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康文署 ³	維園範圍內的環境衛生和非法販賣問題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0	1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共進行了 1 次聯合行動，期間沒有市民因非法販賣而被檢控。除此之外，康文署亦於上述期間在維園內共進行了 24 次針對非法販賣活動的執法行動，在維園內檢獲棄置物品的個案有 1 宗。有關行動會繼續進行。 康文署除了繼續進行日常的巡察及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維園內的非法販賣活動外，更會於假日及公眾假期加派保安員定點駐守非法販賣活動的黑點，加強打擊在假日時進行的非法販賣活動。 為加強宣傳禁止非法販賣的訊息，康文署已在維園的 4 個主要入口新增有關禁止進行非法販賣的橫額，並亦已在假日及公眾假期於維園的主要入口及中央草坪擺放以中文、英文及印尼文三種語言製作	2 月 13 日 (因 應 2019 冠 狀 病 毒 病 的 最 新 發 展 ， 原 定 於 2 月 20 日 、 3 月 13 日 及 27 日 的 聯 合 行 動 宣 佈 取 消 。)
--	--	------------------	-------------------	--------------------------	---	---	---	--

³ 康文署執法依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制定的《遊樂場地規例》第 20(1)(c)條

							成的宣傳展板及橫額，清楚指出因進行非法販賣而導致違反逗留條件的法例及最高罰則，用以更有效宣傳禁止非法販賣的訊息。	
		入境處 ⁴	根據《入境條例》執法，調查旅客或外籍家庭傭工因從事小販擺賣，而違反其在港的逗留條件的問題。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0	0	入境處與其他執法部門確立了機制，當其他執法部門執行其職務時遇上旅客或外籍家庭傭工涉嫌違反其逗留條件時，可將個案轉介入境處作進一步調查或檢控。於報告日期內，本處未有接獲由其他執法部門轉介之個案。而於維園一帶進行的 1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未有發現涉嫌觸犯入境條例的人士。	2 月 13 日

⁴ 入境處執法依據：《入境條例》

		環境 保護署	維園內及外圍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的噪音問題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0	0	環境保護署在 2022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並無接獲就維園內及外圍非法煮食或無牌小販擺賣的噪音投訴。維園屬公眾地方，上述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規管，並由警方執法。	
--	--	-------------------	------------------------	--------------------------	---	---	---	--

備註：（ ）代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數字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四月